

# 內政部辦理「109 年度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新 制宣導講習會」防疫應變計畫

## 一、依據

本計畫依據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  
2020/04/22 版本訂定。

## 二、應變機制規劃

### (一) 集會活動環境規劃

本次講習會分別於臺北(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 
5 會議室)、臺中(中華電信學院臺中所國際會議廳)及高雄(高  
雄市蓮潭國際會館 102 大型會議室)辦理，進出入動線依會場指  
示辦理；倘有參加者或工作人員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，疑有  
感染風險者，應主動通知主辦單位並儘速移至會場準備之暫時  
隔離安置空間。

### (二) 醫療支援及監測通報

若參加者或工作人員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，且符合  
COVID19(武漢肺炎)病例定義或具有 COVID-19(武漢肺炎)感染  
風險者時，應撥打防疫專線 1922，並依指示就醫及通報當地衛  
生單位；前往醫療機構前，應預先聯絡醫療機構，主動告知醫  
護人員病人症狀及旅遊史，縮短在公共區域停留時間，以避免  
其他人員的暴露。送醫後，應對暫時隔離安置空間進行清潔消  
毒。

## 三、防疫宣導規劃

(一) 會場張貼海報並進行宣導，若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，應遵守

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，務必配戴口罩並勤洗手。

- (二) 主辦單位應於講習會前以正式公文通知有呼吸道症狀、慢性肺病(含氣喘)、心血管疾病、腎臟、肝臟、神經、血液或代謝疾病者(含糖尿病)、血紅素病變、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、孕婦等應避免參加，及會場相關防疫措施及注意事項。

#### 四、防疫設施及防護用品準備

- (一) 講習會會場於開課前 1 日皆進行空間及相關用具(如麥克風、桌椅等)清潔及消毒作業。
- (二) 會場所在大樓均應設有充足洗手設備(包括洗手台、肥皂、洗手乳、手部消毒劑或酒精性乾洗手液等)，並預先確認環境之空氣流通狀態，及設置適當隔離或安置空間。
- (三) 參加者及工作人員應自備口罩，於進出會場所在大樓即應配戴；進入會場前由工作人員量測體溫並使用酒精性乾洗手液消毒雙手，參加者應主動告知有無流行地區旅遊史及確診病例接觸史。
- (四) 咳嗽或打噴嚏時應以衛生紙掩住口鼻，並將使用後的衛生紙丟棄於有蓋的垃圾桶內，避免病毒暴露於環境中而散布。

#### 五、參加者住宿規劃

本講習會無提供參加者住宿。

#### 六、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計畫

- (一) 落實工作人員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，倘有發燒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；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)、呼吸道感染或類流感症狀、腹瀉等，應主動向所屬主管或會場負責人員報告，並採取適

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。

- (二) 工作人員倘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，依所屬機關所訂相關請假規則辦理；並由所屬主管立即調派人力備援。

